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72號

原告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

代理人 宋明龍

被告 李顏華 嘉義縣○○鄉○○村○○○○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8,105元，及其中新臺幣98,105元，自108年7月9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暨自98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7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89年12月29日邀同訴外人李相文為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財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將公司）借款620,964元，另簽發票面金額470,000元之本票擔保債權。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屢經催討，迄未受償。嗣財將公司將本件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長鑫公司復將本件債權讓與訴外人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鴻光公司），鴻光公司又將本件債權讓與原告，爰依民法第47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1 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附條件買賣契約書  
05 影本、債權讓與聲明書影本、限期優惠還款通知書（暨債權  
06 讓與通知）、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本院113年度訴  
07 字第596號民事判決影本、續執行紀錄表影本、本院民事判  
08 決確定證明書影本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至38頁），經本院  
09 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10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1 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13 項、第91條第3項之規定，確定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0,730  
14 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15 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判決如主文  
16 第2項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1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葉南君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  
21 造人數提出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  
22 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費，否則本院  
23 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25 書記官 黃胤瑜